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

100年10月04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0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04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24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租用本校校園雲端虛擬主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儲存設備、資訊機房及系統運作與維護，特訂定本校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所提供之虛擬主機服務包含實體設備與機房基礎設施（如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等），並配置中央處理器（CPU）、記憶體（RAM）、主機空間、虛擬網路介面與 IP 位址等資源。
- 三、本服務屬「非託管」性質，僅供校內學術用途，承租單位應具備基本系統維運能力，或聘任具作業系統管理經驗之人員或廠商協助維運，並配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ISMS）規範，接受系統更新、帳號清查、資安單填報等相關稽核，不得用於商業用途。
- 四、本服務提供本校各單位教職員行政用途、研究、教學和個人計畫上申請使用，應填具「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申請表」，經電算中心審核並繳納相關費用後方可進駐，原則須支付租用費，若上簽由鈞長核可之申請可免付租用費。申請者得以研究計畫中編列雲端計算使用費、計算機使用費、計畫結餘款、管理費或相關費用等支付，租用費須於租用申請時支付，服務費用以實際租用日期計算，費率變更不影響已租賃之服務，所收費用納入本中心全校性經費支用，續租則依新標準計費，續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電算中心得終止服務。
- 五、本服務之虛擬機基本規格為 4 核心 CPU、8GB 記憶體、100GB 硬體空間，詳細規格與費用請參照「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收費表」，如有特殊需求可專案申請，價格另議；系統預設安裝 Linux 作業系統，若需其他系統（如 Windows Server），須由承租人自備合法授權。
- 六、本服務僅提供硬體運作平台、網路相關設定及網路故障排除，不提供虛擬機器上安裝之系統軟體授權及相關系統維護管理、作業系統更新服務、資料備份服務等，租用單位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本中心將視儲存設備空間可用性至多提供每月一次虛擬主機備份，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電算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為維持本服務有效性與設備運作效益，租用單位所提租用申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每年應於 12 月 31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並需指定專人管理租用主機，以作為服務聯絡窗口，該聯絡窗口屬資通安全管理法規之資訊人員須提供資安訓管理研習證明文件，每年須完成 3 小時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租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應對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不得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配合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管理系統（IMS）相關稽核規定，申請審核單位為電算中心。
- 八、於申請本服務期間，若發生資安事件或違反相關法令規範，電算中心得先行暫停服務並通知租用單位限期改善。若發生以下情形，需經電算中心確認改善完成後，方可重新啟用服務，且改善期間仍計入租期：
 - （一）中毒、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
 - （二）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經通知後仍不處理者。
 - （三）進行網路攻擊、連結不當網址等，有資訊安全疑慮者。
 - （四）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
 - （五）非法散佈惡意軟體或侵犯智財權者。
 - （六）租用單位管理人員失去聯絡或不處理電算中心要求改善通知。
 - （七）欠繳租用費。
 - （八）未完成每年 3 小時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九）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
- 九、租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應對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不得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

管理要點」、「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配合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管理系統（IMS）相關稽核規定。電算中心可基於安全性考量、系統升級或網路配置需求，依實際情況調整租用單位的 IP 位址與使用介面。若因系統限制、維護或轉換需要，電算中心亦可暫時中止本服務之運作。

十、服務管理責任與義務：

(一)電算中心負責維護虛擬主機服務之實體設備及機房環境，若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備損害，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二)電算中心基於校園網路安全，可提供虛擬主機資安服務（防火牆及不定期弱點掃描），承租人應依資通系統防護等級要求，自行執行弱點掃描。

(三)承租人負責虛擬主機內應用軟體之維運，並應定期備份及強化資安防護，因系統漏洞、應用程式錯誤或惡意攻擊導致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四)承租人應自行處理虛擬主機資料備份，或選擇加購備份服務。

十一、租用單位申請本服務所儲存各項資料、安裝程式及系統架設等，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電算中心不負相關責任。

十二、電算中心對本服務相關資料，僅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負有保密義務，除下列情形外，電算中心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當事人或租用單位主管要求查閱申請資料。

(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得免告知情形。

(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要變更者，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雲端虛擬主機租用收費表

基本規格					
CPU	RAM	HD	虛擬網路介面	IP 位址	費用/每年
4 Core	8 GB	150 GB	1 個	1 個	15,000 元
備份服務		每月至多 1 次			

擴充項目			
項目	數量	單價/每月	費用/每年
CPU	2 Core	500 元	6,000 元
記憶體	2 GB	500 元	6,000 元
硬碟	50 GB	1,000 元	12,000 元
IP 位址	1 個	500 元	6,000 元
備份服務	每日備份至少 2 次 每週備份至少 1 次 備份檔案保留至少 1 個月	1,000 元	12,000 元

資安服務		
防護模組	價格(元/月費)	備註

校園對外防火牆 (Perimeter Firewall)	免費	免費提供 HTTP 和 HTTPS 網頁服務，其他外部對內部的服務須透過電子化表單另行申請。
入侵偵測防護 (IPS/IDS)	1000	提供入侵偵測與防護 (IPS/IDS) 等相關安全防護設定協助。
網頁分流 (Load Balancing)	2000	申請兩台 (含) 以上虛擬機器者，可申請網頁服務分流。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3000	提供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等相關安全防護設定協助。
憑證集中管理 (SSL Offload)	1000	協助管理網站對外憑證服務。